

社会主义思想史

第三卷

下册

第二国际

1889—1914

〔英〕G.D.H. 柯尔 著

商务印书馆

社会主义思想史

第三卷 下册

第二国际

1889—1914年

〔英〕G. D. H. 柯尔 著

何 慕 李 译

奚瑞森 俞元开 校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Volume III, Part II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1889—1914

By G. D. H. COLE

LONDON, MACMILLAN, 1956

根据麦克米伦出版公司伦敦 1956 年版译出

社会主义思想史

第三卷 下册

〔英〕G. D. H. 柯尔 著

何 蕊 李 译

吴瑞森 俞元开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 1/4 印张 341 千字

1988 年 7 月第 1 版 198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8,300 册

统一书号: 3017·367 定价: 2.35 元

目 录

第十二章 奥地利	1
----------	---

本章 附录: 西奥多·赫尔茨卡

第十三章 匈牙利	47
----------	----

第十四章 巴尔干半岛各国	67
--------------	----

(一) 概论。(二) 保加利亚。(三) 罗马尼亚。(四) 塞尔维亚。
(五) 希腊。(六) 土耳其和亚美尼亚。

第十五章 瑞士	89
---------	----

第十六章 比利时: 社会民主党的困境	98
--------------------	----

第十七章 荷兰	135
---------	-----

第十八章 斯堪的纳维亚和芬兰	147
----------------	-----

(一) 丹麦。(二) 瑞典。(三) 挪威。(四) 芬兰。

第十九章 意大利	187
----------	-----

第二十章 西班牙	221
----------	-----

第二十一章 美国: 加拿大	252
---------------	-----

第二十二章 拉丁美洲: 墨西哥革命	298
-------------------	-----

第二十三章 澳大利亚的工党和社会主义	329
--------------------	-----

第二十四章 新西兰	360
-----------	-----

第二十五章 南非	383
----------	-----

第二十六章 中国: 孙逸仙	388
---------------	-----

第二十七章 日本	402
----------	-----

第二十八章 结束语。改良和革命	413
-----------------	-----

附: 主要人物表	449
----------	-----

第十二章

519

奥 地 利

在第二国际中，以维克多·阿德勒为首的奥地利社会党人占有非常重要而倍受尊敬的地位。就许多方面来说，奥地利党都是一个模范党：奥地利社会党人不但热情很高，而且纪律严明；他们同工会的关系大体上令人满意；他们尽管在民族问题上困难重重，却根本没有左翼或右翼反对派的派别纷争。此外，他们的党是一个有高度教养的党；他们的主要报纸《工人报》素以坚持原则的高标准著称，而且是当之无愧的；他们的文化活动既普遍又热烈。他们不得不在一个多民族国家或帝国的困难而复杂的条件下生存，在奔赴自己的目标的过程中显示出高度的坚韧不拔的精神。

就奥地利社会党人本身来说，他们对自己的党深感自豪，而他们的自豪感主要来自他们的国际主义。他们喜欢把自己的党看作是隶属于大范围的第二国际的一个“小国际”，而且喜欢这样称呼自己的党。他们非常满意地指出，党成功地团结了构成奥匈帝国的——或者不如说构成奥匈帝国的奥地利部分的——所有民族集团中的社会党人。在党内，就如同在广大的奥地利国内一样，有日耳曼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波兰人、意大利人、小俄罗斯人——奥地利统治下五方杂处的民族的代表。每个集团都有权在广泛的团结下建立自己的民族组织。奥地利党为自己几乎本能地就具备国际主义性质而感到自豪；其他国家的党不得不学习如何超越民族的界限，而奥地利党则发现，在日常的斗争中它早已具备这种知识。

这种自豪感完全是发自内心的。奥地利社会党自始至终基本
520 上是一个受日耳曼人思想鼓舞的党，尽管党内有许多其他民族集
团的成分。党的领导主要是日耳曼人，党的思想和文化也是日耳
曼人的，而且受到了奥匈帝国边界以外的更大的德国社会党的强
有力的影响。奥地利党对社会党应该是什么样的党这一问题的看
法，其本身就是一种日耳曼人的看法，只是作了修改以适应多民族
国家的条件，并且考虑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奥匈帝国并不是一个能
够唤起境内人民对其本身或对国民精神热诚效忠的社会单位。

德国的日耳曼人，包括德国社会党人或其中的大多数人，虽然
对俾斯麦以普鲁士邦为领导而统一起来的德意志帝国展开斗争，
但毕竟把这个国家当作日耳曼民族成就的象征而感到自豪，而奥
地利的日耳曼人则跟奥地利统治下的所有其他民族集团一样，对
奥地利帝国并不感到自豪。1866 年战争以后，虽然奥地利在政治
上是大德意志帝国的一部分这一问题已不复存在，虽然哈布斯堡
王朝帝国的存在当时已作为一个事实而得到承认，但除了特权阶
级以外，奥地利各族人民并没有属于这个帝国的感觉。奥地利境
内的工人阶级有必要找出团结共存的办法，以便同统治者和剥削
者展开斗争；但是这种团结是建立在权宜和必要的基础上的，而不
是建立在属于共同的国家或拥有共同的文化这种情感意识上的。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团结往往就很难维持，就如同奥地利帝国本
身的团结很难维持一样。可以肯定，奥地利社会党人有一方面
的工作是比哈布斯堡王朝容易做的。他们无需同匈牙利人或是奥
地利统治下的各民族集团建立共同的组织。匈牙利人在马扎尔贵
族阶层的高压统治下所允许他们的活动限度内，建立了本民族的
社会主义运动。奥地利社会党人对这个运动所必须做的就是随时
伸出支援之手而已。但是，即使没有匈牙利人、没有克罗地亚人
和斯洛伐克人，没有特兰西瓦尼亚人以及匈牙利的马扎尔帝国统
治下

的其他少数民族,奥匈帝国的奥地利部分的民族就已经十分复杂, 521
足以构成非常麻烦的问题,特别是在日耳曼人和捷克人这两者
之间的关系上。这两个民族集团虽然在奥地利境内各有其乡土,
但是在许多地区却生活和工作在一起,并形成一支统一的劳动力
量,只要能避免内部不同民族成分之间的争执,这支力量就有保护
住自己的希望。在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有辽阔的日耳曼人居住
区;还有一些日耳曼人和捷克人杂居的地区——例如布拉格城本
身就是这样;在维也纳和其他日耳曼人占多数的城市里,住有大批
捷克族劳动人民。加利西亚的波兰人比较自成一体,但是那里除
了波兰人和被奴役的小俄罗斯人以外,也有日耳曼人和捷克人;在
维也纳,也有波兰人,特别是波兰籍犹太人。此外,波兰人还分居
在奥地利、德意志和俄罗斯三个帝国里;因此波兰人的社会主义运
动便分裂成为几个独立的运动,每个运动都不得不在各自的统治
者所强加的条件下开展工作,而且每个运动也都一面希望实现民
族团结,一面又不得不同所在国的其他民族工人进行共同的斗争。

实际上,在奥地利社会主义运动的范围内,只有日耳曼、捷克
和波兰这三个民族集团才占有重要地位。斯洛伐克人和小俄罗斯
人都没有进步到足以响应社会主义的号召或推选出自己的领袖。
奥地利统治下的意大利人和南部斯拉夫人也都没有起重大的作
用。意大利人之所以没有起重大作用,是由于他们人数很少,而且
他们所注意的是意大利;而南部斯拉夫人,则是由于他们很落后,
并分居在奥匈帝国的两个地区中。奥地利社会党人的主要问题是
日耳曼人和捷克人合作的条件问题,以及这两种人同络绎不绝的
波兰人的关系问题,不过后者倒不是一个根本条件,而是一个使情
况复杂化的因素。在本章所探讨的时期中,随着捷克民族主义发
展成为一种更为民主的运动,日耳曼人同捷克人的关系问题也越
来越难于解决了。虽然许多“老捷克人”主张承认,波希米亚是一

522 个本身就有权利成为王国并沿袭其古老制度的国家，同时希望它象匈牙利一样取得独立的、鼎足而立的地位，也同样有权压迫下层阶级，但是由于在波希米亚的贵族阶级和普通人民中间捷克人和日耳曼人是混然杂处的，因而不可能希望完全取得这种地位。捷克和日耳曼贵族，在奥地利国家作为阶级特权的维护者这一点上，具有共同的利益。捷克和日耳曼贵族，包括来自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的日耳曼人，在宫廷和官僚统治机构中占有很高的地位。统治阶级中兼有日耳曼人和捷克人这一点，倒使社会党人组织共同的运动去反对他们这一工作变得简单了，但是后来在波希米亚形成了一个反贵族统治的捷克民族主义运动，这个运动在捷克的知识分子和中产阶级中找到它的领导。这些“青年捷克”民族主义者打垮了“老捷克”政治领袖的那种贵族的半民族主义基础，同时提出了一个使奥地利社会主义运动感到棘手的问题。捷克族社会党人分裂成为两派，一派仍然忠于建立共同组织同时给予民族集团一定程度的自治这一主张；而另一派在建立其本身的独立民族运动的愿望方面则不准备落后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社会主义队伍中的这一分裂，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捷克人为主的地区跟日耳曼人地区以及两种民族杂居地区之间的分裂。我们将会看到，这个问题在工会运动方面特别严重，因为以安东宁·涅米克（1858—1926年）为首的捷克族社会党人在更大的全奥地利党的联合组织内建立了一个自治的党，然后又声称他们也有权建立自己的工会。这种作法不仅在波希米亚，而且在捷克工人和其他民族的工人并肩劳动的地方，都将使产业工人运动有发生分裂的危险。不过，这一挑战直到相当晚的时候才发展到严重地步——主要是在1905年俄国革命在奥地利全境引起很大骚乱以后，尤其是在奥地利继

523 这一重大事件很快又赢得成年男子选举权以后。奥地利社会党建立的时候，奥匈帝国的瓦解虽然认定迟早会发生，但看来仍然是一

件非常遥远的事情，不足以构成当时进行政治联合——或发生分裂——的基础。有相当长一段时期，捷克族社会党人准备在一个主要受日耳曼人影响和领导的联合的奥地利党内起作用；只要捷克族和日耳曼族社会党人能够共同行动而不发生很大摩擦，其他民族集团，除了波兰人以外，就不可能造成严重困难，或者起任何非常重要的作用。

至于加利西亚的波兰人则深深知道，在奥地利的统治下，要比在俄国甚至德国的统治下好得多。在十九世纪后期，奥地利统治下的波兰人在自己贵族的内部统治下，享有相当程度的自主权。当他们开展社会主义运动时，就远比捷克人更易于自行其是，因为他们所居住的地区紧凑，远不象捷克人和日耳曼人那样混杂，只是同小俄罗斯农民杂处而已，而对于俄罗斯人的要求，这三个先进民族，尤其是波兰人，都不大注意。日耳曼人、奥地利人和俄罗斯人统治下的波兰社会党人内部各集团之间的争吵，远远超过了他们同奥地利的社会党同志所发生的争吵，不过 1905 年以后，后者在俄国大动乱的刺激下也变得不那么好对付了。

奥地利社会党不同于德国社会党，必须在一个工人不久前才得到政治权利的社会里打开一条出路。在 1896 年以前先后生效的几部奥地利宪法下，工人阶级根本没有投票权。那一年的选举改革保留了按等级分别投票的旧制度，但建立了一个新的等级，其中的产业工人和农民都有权投票，但为个人或为封建主服役的工人则不在其内。新的选民等级在议会中享有的代表人数很少，议会仍然为上层阶级所控制。直到 1906 年才在平等选举权的基础上把投票权扩大到几乎所有的等级，同时取消了按等级投票的制度。

从 1889 年第二国际成立的那一年起直到 1906 年，在整个时期中，奥地利社会党人的首要任务就是进行争取普选权的斗争。

事实上,在第二国际于法国大革命一百周年纪念成立以前几个月,他们已经统一了自己的党,并开始了这一斗争。在这以前,他们是分裂的。奥地利的社会主义运动最初是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形成的,当时是德国的运动,主要受德国的影响。拉萨尔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在维也纳成立了一个分会,用以反对另一些人按照舒尔采-德里奇的自由主义原则成立工人互助会联盟的企图。1866年普奥战争以后,当奥地利被明确地排除出德意志联邦的时候,这些运动已开始沿着更加独立的方向发展。在反对社会主义运动声中建立起来的互助论集团这时大部分参加了这个运动;这个联合的运动虽然遭到了相当严重的压制,却从1867年的宪法改革中得到了鼓舞。当时匈牙利取得了奥匈帝国统治下独立自主的权利,因而有必要为帝国的奥地利部分建立某种形式的代议制。在1867年改组后的议会中,工人阶级没有取得选举权,甚至也没有任何直接的选举制。议会议员由奥地利帝国各地的地方议会选出,而这些地方议会本身仍然是通过分等级投票的制度进行选举的,这种制度使控制权仍然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尽管如此,一定形式的立宪制度的建立毕竟鼓舞了政治上的讨论。社会党人,特别是维也纳方面的社会党人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他们在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领导的马克思主义信徒与一部分拉萨尔的分裂派合并的基础上,同1869年在德国爱森纳赫代表大会上新成立的社会党建立了联系。奥地利的日耳曼人代表实际上参加了爱森纳赫代表大会,并参加了建立德国党的工作。以海因里希·奥伯温德(1846—?)
525 为首的维也纳社会党人在日内瓦同马克思的朋友约翰·菲利浦·贝克尔合作,在苏黎世和其他瑞士城市同德国社会党人以及瑞士德语区的社会党人合作,参加了第一国际后期的活动,特别是在1873年日内瓦举行的马克思主义国际的“残余”代表大会上,帮助贝克尔凑成了虚假的马克思主义者多数。但是,对立的“反权威主

义的”国际在奥地利，特别是在维也纳，也有它的支持者，于是1869年联合起来的运动不久就分裂了。

组织工会的权利在1866年实际上已经在名义上得到了承认；在获得承认之后，接着就发生了上述“自助派”同“国家帮助派”之间——也就是互助论者同拉萨尔派之间——的斗争。但是当拉萨尔派刚刚占了上风，并开始在维也纳和其他大城市组织大规模工人示威运动的时候，政府马上就逮捕了他们的领袖，并且取消了由于奥地利被普鲁士人击败而承认的组织工会的权利。1869年在奥地利社会主义运动史上是一个关键性的年头。这一年，维也纳工人在议会大厦前面举行了历史性的示威，递交了请愿书，要求承认公共集会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带头组织这个运动的人数不多的社会民主党是1867年主要在拉萨尔派的影响下建立起来的；1869年，赫尔曼·哈通(1842—?)创办了《人民之声》杂志，作为新运动机关刊物。奥地利在其军队在萨多瓦被俾斯麦战败的前夕建立了代议制政府，而这次大示威就是代议制政府引起的。这是一次抗议，反对为推行1867年新宪法而成立的所谓自由党内阁，不顾工会名义上的合法化，继续迫害工人阶级运动。

1870年，组织工会的权利曾短时期在名义上得到恢复，但是在举行大规模示威的时候仍然逮捕了许多人，警方仍企图消灭这个运动。新的斗争继续进行到1873年的经济危机时期，这次危机几乎摧毁了工会，迫使工会的残余力量转入地下。

在发生经济危机的那一年，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分裂成为两个对立的派别：一派以海因里希·奥伯温德为首，称为“稳健派”；一派以安德里阿斯和约瑟夫·施尤兄弟为首，称为“激进派”。正是这个安德里阿斯·施尤(1844—1927年)后来迁居爱丁堡，接着又迁居伦敦，在英国社会主义联盟和社会民主联盟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激进派”受到德国人约翰·莫斯特很大影响，他后来成

了无政府主义者，1880年前后被开除出德国社会民主党。莫斯特被驱逐出德国以后，先后在苏黎世和伦敦设法创办自己的刊物《自由》，接着在1882年将他的总部迁往美国。不久以后，莫斯特的影响由于波希米亚人无政府主义者约瑟夫·波伊克特（1855—1910年）的加入而增强，波伊克特于1879年在维也纳创办了自己的刊物《前途》。他是一位口才很好的演说家，在奥地利工人中间大力展开宣传，但是施尤兄弟以及奥伯温德和“稳健派”都怀疑他是警察的一名坐探。无论如何，在他发挥作用的时期，维也纳发生了若干起无政府主义暴乱事件，遭到了警方的武力镇压，受株连的既有社会党人和工会，也有小规模无政府主义者团体。在这场危机达到最严重的阶段以前，奥伯温德于1878年离开了奥地利，回到他的出生地德国。他在社会主义运动后来的历史中没有再起作用。波伊克特本人在1884年制定取缔无政府主义者的非常法时离开了奥地利。他到了德国，同新教反犹太运动的创始者斯托克牧师携手联合。后来，他在巴黎逗留了一个时期就移居美国，1910年死于芝加哥。

奥地利社会主义运动的残余力量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期以后，便分裂成“稳健派”和“激进派”两个尖锐对立的集团。后者具有明显的无政府主义倾向，这种倾向之所以得到加强是由于整个工人阶级没有投票权，而且在公开建立政治和经济组织方面又存在着困难。

527 奥地利的社会主义运动从一开始就受到了非常法的压制，其性质同俾斯麦后来在德国所实行的相类似。1866年制定的一直到1881年还有效的“反社会主义者法”严厉地限制了集会和结社的权利。1884年，为了反击无政府主义者的活动，又增定了一项同英国的停止人身保护法相类似的非常法（紧急措施法）。这就使得维也纳和维也纳新城在1891年以前一直处于警方的紧急管制

之下,这些措施确曾使发展遭到困难,但是并没有能阻止社会主义运动从 1884 年所受的镇压下逐渐恢复过来。

在这一时期,奥地利宪法曾作了某种修改。在帝国议会议员由地方议会选出的制度下,任何心怀不满的民族集团都可以拒绝选出规定的议员名额,从而使中央政府为难,然后再宣称,不经过他们这个地区的代表同意,议会的措施就不能合法地在他们的地区贯彻;甚至声称,议会的整个议程由于不足法定人数而全部无效。1868 年,中央政府采取对策回敬这种作法,规定如果地方议会未能选出中央议会议员,就可以根据仍然给予上层阶级控制权的等级选举制下令进行直接选举。拒不服从的地方议会倒是选出了自己的中央议会代表,但指示他们不出席会议,于是便轻而易举地挫败了这一措施。1873 年,这一情况导致了另一项法律的制定。这项法律完全剥夺了地方议会选举奥地利议会议员的权利,并规定普遍实行直接选举制,但是投票资格并没有改变,代表权的等级制仍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这种制度一直维持到 1882 年;这一年,一项新选举法扩大了选举权,把所有直接纳税 5 戈尔登(约合 10 先令)以上的人都包括进去,使新选民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各个“等级”选区里取得了选举权。这一改革使很大一批富裕农民和城市中产阶级——包括犹太人——都成了选民。自从 1873 年发生经济危机以来,这批犹太人一直受着日益嚣张的天主教反犹运动的迫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卡尔·鲁艾格尔为首的反犹运动促使犹太人同其他反天主教会统治的集团联合起来。

奥地利的社会主义运动主要在维也纳人的领导下于十九世纪 528
八十年代后期开始复兴。1886 年,维也纳医生维克多·阿德勒(1852—1918 年)创办了周刊《平等》,作为把对立的社会主义派别——可能派和革命派——重新统一成为一个党的工具。阿德勒出身于富裕的犹太家庭,当时他已经开始以精神病医生著称。1895

年,《平等》周刊发展成为《工人报》。在这家著名的日报于1934年被多尔弗斯查封以前,它一直是党的意见的主要喉舌。奥地利的社会主义运动既有了这个开端以后,条件在10年之内就已经成熟,可以成立一个统一的党,旨在效法和赶上统一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成就。出生于奥地利的卡尔·考茨基会同阿德勒拟定了党纲和政策声明;1888年12月和1889年1月,这些文件在海因菲尔德举行的党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新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工人党的组织和纲领以德国党的组织和纲领为基础,当时德国党仍然处于俾斯麦的非常法的压制之下。因此,新党的意图在于组成一个集中的党,同名义上与之无关而实际上接受共同领导的工会运动进行密切的协作。党成立的时候,面对选举上的重重限制,简直无法希望在奥地利议会中赢得议席,但是成立后不久,波希米亚的事态发展就使局势大变。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整个时期,奥地利议会中的捷克族代表权几乎完全为“老捷克”党所垄断,而这个党则受波希米亚贵族的控制,支持奥地利国内的保守力量。这个党主张奉行贵族联邦制的政策,反对大多数日耳曼族议员所拥护的资产阶级立宪主义集权政策。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这个“老捷克”党一直受到“青年捷克”民族主义者日益严厉的攻击,后者既反对“老捷克”党的贵族特征,也反对它对维也纳和帝国统治集团的屈从。1896年,事态发展到高潮,首相冯·塔夫伯爵就解决波希米亚问题的折衷方案;同波希米亚的日耳曼人和“老捷克”人双方商谈条件,而这些条件则会严重妨碍“青年捷克”人实现自己的要求:在“三元君主国”内实行民主自治,准许波希米亚各省成立类似匈牙利的独立政府。冯·塔夫伯爵的这一行动是皇帝为纠集比较保守的集团来支持中央政权以巩固其本身地位的企图的一部分。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在波希米亚遭到了十分激烈的反对,因而不得不弃之一旁。在这一步失败以后,塔夫解散了奥地利议会,吁请全部稳

健势力联合起来支持政府，以反对两个方面的激进集团。在波希米亚，这一策略遭到了惨败。尽管选举权受到限制，但老捷克党实际上仍被它的“青年捷克”对手所击败，后者不论在地方议会中，还是在奥地利议会里都占优势，顽强地奉行民主的民族主义纲领。

我们决不要以为，这种新的捷克民族主义在任何意义上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或以为有强大的工人阶级支持作为基础。这主要是捷克族知识分子所领导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集团的运动。实际上，塔夫曾力图提出一项改革选举的议案，以反击青年捷克民族主义运动以及奥地利其他地区类似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发展。塔夫的这项改革建议原会把4个选举等级中的2个——即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投票权财产条件取消，同时又原封不动地保持住地主阶级的特权地位，并给予商会以特别代表权。他希望在大批增加新选民后，就能够把资产阶级立宪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淹没掉，而贵族则由于享有不同的代表权，仍然能得到充分的保障。然而贵族却认为这一切是难于接受的，于是这个建议就只好撤回了。塔夫于1893年辞职；接着出现一个短期的不稳定均势，政府更迭频繁，直到1895年，出身于波兰贵族的首相巴德尼伯爵完成了一项改革选举的议案，才第一次让大批工人和贫农获得选举权。

1895年的选举法是一项非常奇怪的法律。巴德尼不但没有 530
废除分等级进行投票的制度，或是象塔夫打算做的那样，扩大当时的城市和农区等级的选民人数，反而把整个等级投票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只是在已有的贵族、商会、城市和农区4个等级之外又增加了第五个等级，凡没有特别取消投票资格的成年男子都可以列入这个等级。主要的例外是“私人的仆役”，其中包括地主田庄上的仆人。把这些人排除在外的托词是他们不是自由人；这当然也是尊重贵族意见的结果。新的第五等级包括不属于其他4个

等级的一切选民,人数远远居第一位,但在奥地利议会的总议席中所占比例却最小——在 425 个议席中只占 72 席;而地主这个等级则有 85 席,城市和商会共有 139 席,农区 129 席;后面所提到的这几个集团仍然是根据限制选举权的旧法律选出的。不过在 1895 年以后,社会党人实际上却有可能在第五个等级中赢得议席,虽然数目很有限。在根据新法律举行的第一次选举中,他们赢得了 14 席。1897 年社会党的胜利主要是在党的两个坚强据点——波希米亚和维也纳——赢得的。在 1901 年举行的下一次选举中,由于在维也纳失利,议席减少到 10 席。1897 年,主要由于选举法,社会党决定彻底改组。只要工人阶级没有选举权,它就有可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斗争,团结全体成员支持普选权的要求,并在贵族和资产阶级政党那种四分五裂的民族派别面前夸耀其巩固的统一战线。但是当它一旦发现自己能够在各个地区进行竞选的时候,它就不不得不考虑自己队伍中所存在的民族差别,否则就会使选民转而支持维护民族要求的其他政党。因此,在 1899 年的布伦纳代表大会上,奥地利社会党人把他们的党几乎变成了 7 个民族派别的联合集团,由 7 个派别选出的代表组成联合执行机构,并且规定党

531 在奥地利议会中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采取行动。这 7 个派别的民族是:日耳曼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斯洛文尼亚人、意大利人、波兰人和小俄罗斯人。每一个派别有自己的地方和地区组织,在管理自己的事务方面有自主权;当然,在各民族杂居的地方,无论在选举中还是在日常的社会主义宣传工作中,都应该采取共同行动。凡是在一个民族完整地生活在一起的地区,这种新的组织形式活动起来倒也相当简便,但是在一些民族杂居的地方,所引起的问题就要复杂得多,比如在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的部分地区、在斯洛文尼亚地区、在维也纳以及其他一些工业中心就是这样。

1899 年的布伦纳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新纲领,其中的一项要

求是,把奥地利改组成为一个各组成民族的民主联邦。纲领主张,成立一些民族自治区,以取代与民族的划分不相一致的古老省分。每一个自治区都应设立一个议会,通过平等的直接普选选出,对该地区的民族和文化事务享有独立的立法和行政权。纲领指出要用这些民族议会来取代旧的地方议会。同一民族居住的几个地区应组成民族联盟;每一地区的少数民族的权利则由代表整个奥地利的议会制定法律加以保障。既然不承认任何一个民族享有优越的地位,因而没有共同的国语。每个民族都可以自由地用本民族的语言来举行公共集会,并且根据语言自主的原则来组织文化活动。

奥地利日耳曼族社会党人勉强地接受了新组织,他们非常赞赏德国社会民主党那种统一的形式和集中的权力,但是他们认识到,除了在波希米亚和加利西亚——即使不在其他地区——成立完全独立的社会主义政党以外,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采取这种新的组织形式。党的工作始终存在摩擦,但是在1907年争取到成年男子选举权以前,争取平等普选权的斗争则起了很大作用,促使党团结一致去共同反对统治阶级,而统治阶级尽管存在民族分歧,也能联合起来抵制社会党的发展。由于有必要以民族作为党内组织的基础,于是奥地利社会党人便不得不慎重考虑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并设法把民族主义的要求同超越民族界限的凌驾一切之上的工人阶级大团结的概念调和起来。 532

在这方面,他们的任务很艰巨,因为奥地利帝国内的某些民族集团不仅极力想维护自己的自治权,而且还想维护高于其他民族的优越地位;在这些民族集团看来,有些民族是比较落后的。在奥匈帝国的另一半地区,马扎尔民族主义者简直毫无顾忌地统治着斯洛文尼亚人、罗马尼亚人或特兰西尼亚的日耳曼人,而且凡是能办到的地方,还进而统治1848年曾参与击败匈牙利革命的克罗地亚